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邮件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晔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88,729,9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294,131.38元。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89,683,8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58,510,397.25 元（含税），转增 115,873,527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05,557,343 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容，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3.686 万股调整为 145.1604 万股，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65.05 元/股调整为 44.62 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阳潇为董事，阳潇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对于首次授予部分，其中 4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该 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906 万股，不能归属的 3.4574 万股作废失效；19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该 1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6114 万股，不能归属的 13.8438 万股作废失效；1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40%，该 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2822 万股，不能归属的 0.5998 万股作废失效。对于预留授予部分，其中 3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该 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966 万股，不能归属

的 0.8154 万股作废失效；6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该 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275 万股，不能归属的 3.8405 万股作废失效；1 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 7.84 万股。本次不能归属且作废失效的股票共计 30.3969 万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及离职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30.3969 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阳潇为董事，阳潇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784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241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阳潇为董事，阳潇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